*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 海外市場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的規定而發表。

附件為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之

## 二零一零年度分紅派息實施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黃斌　　譚雪梅**

中國北京，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孔棟先生、王銀香女士、曹建雄先生、孫玉德先生、Christopher Dale Pratt（白紀圖）先生、邵世昌先生、蔡劍江先生、樊澄先生、付洋先生*、李爽先生*、韓方明先生*及楊育中先生*。*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编号：临 2011-009**

#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零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息：税前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1182 元；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638 元
- 股权登记日：2011 年 6 月 9 日
- 除息日：2011 年 6 月 10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1 年 6 月 15 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1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分别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和 2011 年 6 月 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并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阅览，现将公司 2010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 一、　分红派息方案

1、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891,954,673 股为基数计算，每股分派现金红利人民币 0.1182 元（含适用税项），向全体股东发放。

2、根据国家税法相关规定：

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0638 元。

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通知》”）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

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063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除前述 QFII 以外的其它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应参考《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税前人民币 0.1182 元。

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 A 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税前人民币 0.1182 元。

## 二、 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1 年 6 月 9 日

2、除息日：2011 年 6 月 10 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1 年 6 月 15 日

## 三、 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 2011 年 6 月 9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 四、 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的 A 股股东以及除中国航空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集团”）以外的其他有限售条件的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中航集团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 五、 咨询联系方法

咨询联系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局

联系地址：北京市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区天柱路 30 号

联系电话：010-61462558

联系传真：010-61462805

邮政编码：101312

## 六、 备查文件

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黄斌

董事会秘书

中国北京，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